



关于举办合肥学院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发布者：团委 发布时间：2023-10-25 浏览次数：17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俗称“小挑”），每两年举办一届。为更好的备战2024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学校决定举办合肥学院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二、比赛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三、校赛领导小组

合肥学院“挑战杯”系列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届校赛工作进行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组长：学校分管领导

副组长：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二级学院竞赛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四、比赛内容

为了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比赛设五个组别：

-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旅游休闲、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五、参赛对象

- 1、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
- 2、队员组成：由学生自主组成专业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参加，原则上每队不允许超过8人。每队可聘请2-3位指导教师。

六、大赛进程

比赛分七个阶段实施。

1、宣传动员阶段：

2023年11月，启动合肥学院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利用网络、讲座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使在校师生了解竞赛内容及总体安排。

各二级学院需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和专家指导团，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组织本学院师生进行作品申报。鼓励专业班主任、副高以上职称的老师指导学生参赛，鼓励有创业想法和创业经验的同学积极参赛，鼓励之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团队和项目积极参赛。

2、竞赛培训阶段：

2023年11月-2024年1月，举办“小挑”专题系列讲座，邀请有参赛经验并取得竞赛成绩的老师和高年级同学分享比赛经验；开展对话企业家、创业沙龙、创新创业系列报告会等活动，增强同学们的创业技能和创业意识，提高同学们参赛水平和综合素质。

3、作品预报名阶段：

请各级学院广泛宣传，摸排学生参赛意愿，召开学院动员大会，组织学生报名，各学院于2024年1月5日前交预报名汇总表到学生会科技部邮箱（810804628@qq.com）。

4、作品正式报名阶段：

寒假期间，各二级学院对预报名作品进行初审，对作品及作者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学生撰写作品申报材料，完善作品，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级初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校级初赛阶段：

2024年3-4月，学校“挑战杯”大学生计划竞赛评审委员会邀请专家对报名作品进行初审，举办校级初赛，选拔出决赛作品。

6、校级决赛阶段：

2024年4-5月，学校组织校赛决赛，采用书面评审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邀请校内外专家对入围校赛决赛的作品进行综合评价打分，选拔出参加省赛的作品，评选出校赛获奖作品。

7、作品完善及省赛、国赛备赛：

自作品申报开始，各团队要密切联系指导教师，持续不断完善作品；省赛和国赛待接到上级文件后另行通知。

七、评审原则

本次竞赛的评审工作将按照2022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评审规则进行评审，具体参照《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八、奖项设置

- 1、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出校级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若干。
- 2、组委会依据各学院的作品申报、赛事期间组织和宣传工作的具体情况评出校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组织奖若干。
- 3、授予获得铜等奖以上的作品指导老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九、竞赛要求

-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措施。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深入到各研究所、实验室进行宣传和作品发掘，尤其要选派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 2、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一项A类赛事，学校高度重视校赛选拔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跨学院、跨专业同学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发掘和探索学生科技创新新模式，努力发现和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拔尖人才，积极引导学生跨专业、跨学院别组队，为参赛的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各学院针对竞赛进行宣传策划，积极寻找资源，努力形成关注关心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更好地体现活动的宗旨，推动青年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的培养。要注意宣传“挑战杯”的统一品牌，不断扩大“挑战杯”在青年学生和全社会中的影响力。
- 4、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 5、本通知相关事宜如与后续省赛、国赛通知不一致，以后续通知为准，校团委及时下发和传达上级团组织通知要求和参赛精神。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联系学校：

团委 李雯雯 0551-62158178

附件1：“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pdf

附件2：2022年关于举办第十届“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定).pdf

附件3：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施方案.pdf

附件4：评审要点.docx

附件5：合肥学院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预申报表预申请表.docx

附件6：学院预报名汇总表.xlsx

合肥学院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我们：电话：0551-62158177/62158178

传真：0551-62158179

官方微信：南艳青年（hfuuw1980）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合肥学院行政楼（32号楼）201室

邮编：230601

电子邮箱：tuanwei@hfuu.edu.cn

Copyright © 合肥学院 2010 hfu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皖ICP备05002535号

版权所有：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